

欧洲十大
犯罪推理小说家
作品系列

沉默的墓地

SILENCE OF THE GRAVE

[冰岛]阿诺德·英德里达松◎著

张·露◎译

新华出版社

沉默的墓地

[冰岛] 阿诺德·英德里达松 著

张露 译

SILENCE
OF
THE GRAVE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沉默的墓地 / (冰) 阿诺德·英德里达松著; 张露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6.12

书名原文: Silence of the Grave

ISBN 978-7-5166-2992-5

I. ①沉… II. ①阿… ②张… III. ①侦探小说-冰岛-现代
IV. ①I53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85102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01-2015-7187

Silence of the Grave by Arnaldur Indridason

Copyright © 2002 by Arnaldur Indridason

English translation copyright © Bernard Scudder 2005

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6 by Xinhua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Forlagid Publishing,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沉默的墓地

作 者: [冰]阿诺德·英德里达松 译 者: 张 露

选题策划: 黄绪国 责任印制: 廖成华

责任编辑: 高映霞 封面设计: 臻美书装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经 销: 新华书店、新华出版社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及各大网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 排: 臻美书装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mm × 210mm

印 张: 9.5 字 数: 210千字

版 次: 2017年1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6-2992-5

定 价: 29.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010-63077101

小女孩坐在地上，嘴里啃着她的玩具。他拿过玩具，一眼就看出那是一根人的骨头。

屋里的生日派对正值高潮，孩子们的喧闹声震耳欲聋。送比萨的小伙一来，参加派对的孩子们便一拥而上，狼吞虎咽地吃着比萨、喝着可乐。吃饱喝足之后，他们便像突然接到指令一般，纷纷跳下桌子，又开始互相追逐打闹起来。有些孩子手里拿着仿真机枪和仿真手枪，年纪小一点的则拿着汽车或者恐龙模型。一旁观看的他现在是一头雾水，完全搞不清楚他们在玩的到底是什么游戏，只觉得闹哄哄的。

小寿星的母亲正在用微波炉做爆米花。她告诉那个男人，她会打开电视机放部录像什么的，想办法让孩子们安静下来。要是这样还不行的话，她就让他们都赶回自己家去。这已经是第三次庆祝儿子的八岁生日了。想想看，连续三次生日派对！她已经要抓狂了。第一次，全家一起去了一家超级贵的汉堡包店，店里放着震耳欲聋

的摇滚乐；第二次，他们邀请了亲朋好友，场面盛大得像是在为他行坚信礼；今天这一次，儿子自己邀请了同学和邻居家的小朋友们。

她打开微波炉，取出已经弄好的爆米花，又放了一袋进去。她暗想，明年儿子的生日一定要从简，而且办一个足矣——她小的时候一年也就只办一次生日派对而已。

客厅沙发上坐着的年轻男人似乎完全置身事外，什么忙也帮不上。她本想跟他聊会儿天，但最终还是放弃了，跟他待在一起让她觉得很不自在；吵闹的孩子们更是让她不知所措，想要好好地聊个天几乎是不可能的。他就那样愣愣地坐着，盯着天花板，一声不吭，更别说来帮忙了。他肯定是太腼腆了吧，她这样想。

她跟他并不相识。他是她儿子的朋友的哥哥，大约二十五岁，比她小了差不多二十岁。他骨瘦如柴，手指细长；人很腼腆，进门跟她握手时掌心还出了点儿汗。他是来接弟弟回家的，但他弟弟玩得正起劲，不愿意回去。派对马上就要结束了，就进来等一会儿吧，她跟他说。他告诉她，他父母的房子就在这附近，不过他们都出国了，现在是他在照看弟弟，他自己还在城里租了一套房。他站在走廊局促不安，而他的弟弟却又溜回到了混乱的孩子堆里。

此时，他坐在沙发上注视着小寿星的妹妹。小姑娘一岁左右，身穿白色花边裙，头上系着蝴蝶结，在一间儿童卧室门前爬来爬去，时不时地自言自语着。一个人在陌生的环境，这让他浑身不自在。他一边在心里骂着弟弟，一边想着要不要到厨房帮下忙。小寿星的母亲告诉他，孩子的父亲下班很晚。他只是点了点头，勉强地笑了笑，婉言拒绝了小寿星的母亲递给他的比萨和可乐。

他注意到，小女孩手里拿着玩具，坐在那里使劲地啃着，口水

流个不停。他猜她一定是正在长牙齿，所以才会倍感不适。

他开始好奇她那玩具到底是个什么玩意儿。此时，她停了下来，翻过身坐在地板上，张着嘴看着他，一串口水流到了胸前。接着，她又把玩具放回嘴巴里啃了起来，并慢慢地朝他爬过来。爬着爬着，她做了个鬼脸，然后咯咯地笑起来，玩具便从嘴里掉下来，滚到了一边。她找了好一会儿才把它找到，一只手握着又朝他爬来。她慢慢地爬到沙发旁，停了下来，然后抓住沙发扶手，站到他身旁——尽管她还站不太稳，但她似乎还是很满意自己的这个小成就。

他拿过她的玩具，仔细地端详了起来。小女孩一脸困惑地盯着他，随后使出吃奶的劲儿大哭起来。他很快便发现，那是一根人的骨头——一根肋骨，大约十厘米长。骨头呈米白色，表面已经被磨得很光滑了，断口里面都是像泥土一样的褐色斑点。

他想，这应该是肋骨前端的一部分，而且年代久远。

听到小女儿的哭声后，小寿星的母亲向客厅望去，看到女儿站在那个陌生人身旁。于是，她放下手中的爆米花，走过去抱起女儿，瞪着那个男人。他呆呆地坐在那里，好像并没有注意到旁边的她和她正在哭闹的小女儿。

“怎么了，小宝贝？”她安抚着女儿，急切地问道。说话间，她提高了嗓门，试图盖过孩子们的嬉闹声。

男人抬起头，慢慢地站起来，把骨头递给了她。

“她从哪里弄来的这个？”他问道。

“什么东西？”她问。

“这根骨头。”他回答道，“她是从哪里得到的这根骨头？”

“骨头？”她又重复了一遍。小女孩看到骨头后立刻安静了

来，伸出手想要抓住它。她目不转睛地盯着它，嘴里的口水依旧流个不停。终于，她抢到了骨头，拿在手里摆弄着。

“我觉得那是根骨头。”男人说道。

小女孩把骨头放进嘴里，又安静了下来。

“她嘴里啃的东西，”他说，“我认为，那是人的骨头。”

母亲看见女儿正在啃着那根骨头。

“我以前从来没见过这东西呀。人的骨头？什么意思？”

“我觉得，那是人的肋骨的一部分。”他说，然后又解释道，“我是学医的，已经读了四年多了。”

“胡说八道！这是你带过来的吗？”

“我？当然不是。你知道这是从哪里来的吗？”他问道。

她看了看女儿，用力地把骨头从她嘴里拽出来，扔到了地上。

小女孩立刻号啕大哭起来。男人捡起骨头，又仔细地看了看。

“她哥哥可能知道……”

他看着那位母亲。她不知所措地站在那里，瞟了一眼哭哭啼啼的女儿，看了看骨头，环顾了一下四周；接着，她的目光又落回到了那根骨头和那个陌生人的身上。最后，她终于发现了自己的儿子，他正从一间儿童卧室里跑出来。

“托蒂！”她大声叫道。儿子并没有理会她。她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儿子从人群中拉到了那个医学院的学生身旁。

他把骨头递给小男孩，问道：“这是你的吗？”

“是我找到的。”托蒂心不在焉地回答道，他不想错过自己生日派对的任何一个瞬间。

“在哪找到的？”他母亲问道。她放下怀里的小女儿，小女儿

抬头看着她，好像又要哭起来。

“外面。”小男孩回答道，“我觉得它很好玩，就把它洗干净带回来了。”他气喘吁吁，脸颊边不停地淌着汗。

“什么时候？什么地点？你在那里干什么？”他母亲继续追问道。

小男孩一脸茫然地瞟了一眼自己的母亲，他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犯了什么错，但是母亲的表情似乎说明了一切。他在心里琢磨着到底是怎么回事。

“应该是昨天吧。”他说，“在出门这条路尽头的工地地基那里找到的。怎么了？”

他的母亲和男人互相对视了一眼。

“你能带我们去那里吗？”她问道。

“现在就要吗？今天可是我的生日啊。”他说。

“是的。”他的母亲命令道，“现在就指给我们看。”

她抱起坐在地板上的小女儿，拉着儿子往大门方向走去。年轻男子紧随其后。屋里的其他孩子们顿时也安静了下来，眼瞅着小寿星的母亲抱着小女孩、拖着小男孩出门去了。孩子们面面相觑，赶紧跟了出去。

这是去往雷尼斯瓦特湖沿途会经过的一片新开发的地产，名为“千禧街区”。该街区修建在格拉法尔霍特的山坡上，山顶上矗立着巨大的蓄水池，像守卫乡村的堡垒，里面都是褐色的地热水。蓄水池两侧的道路都已经修整完毕，非常平坦。道路两旁正在修建新的房屋，有的房子配有花园；花园里有刚刚铺设完的草坪，还种着小树苗，日后可以用来遮阳纳凉。

托蒂朝着蓄水池旁最高的地方走去，其他人兴致勃勃地跟在后面。新建的排屋向草地延伸开来，而在更远处的北面和东面，则是雷克雅未克人破旧的小木屋。在这片新开发的工地上，孩子们在半竣工的房子里玩耍。他们有的爬上脚手架，有的躲在高墙的影子，还有的溜到最近才挖好的地基里玩起水来。

托蒂带着青年男子、母亲和紧随其后的一大群孩子走到其中一个地基旁，指出了自己找到那根奇怪的白色骨头的地方。当时，他觉得那根骨头非常平滑，也非常轻，于是就将它装进自己的口袋，准备拿回家珍藏起来。托蒂还记得他发现那根骨头的具体位置，他跳进地基，径直走到一片干燥的泥地旁。他的母亲让他离那里远点儿，并在年轻男子的帮助下也爬到了地基里。托蒂从母亲手里拿过骨头，放到泥土里。

“之前就是这么放着的。”他解释道，心里仍然觉得这根骨头不过是块有趣的石头。

这是周五的下午，没人在地基处施工。横梁已经被搭在两侧的墙壁上了，就等着用混凝土浇筑了；但是，在还没有垒起墙壁的地方，泥土还暴露在外面。年轻男子走到泥墙旁边，仔细勘查着小男孩发现骨头的地方。他用手指拨了拨泥土，发现里面好像埋着像上臂骨头一样的东西，这让他惊恐万分。

小男孩的母亲发现年轻男子死死地盯着土堆，便顺着他的目光看去，也发现了骨头。她走近一些，还发现了颞骨和一两颗牙齿。

她先是愣了一下，又回头瞟了一眼年轻男子，最后看向自己的女儿。突然，她开始猛擦女儿的嘴——似乎完全出于本能。

*

直到感觉到太阳穴一阵疼痛，她才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他突然紧握拳头砸向她的脑袋，毫无预警。也许是事发突然，以至她没有察觉到他挥向自己的拳头。也许是她根本不相信他会对自己动手。这是他第一次打她。接下来的几年里，她常想，假如当时她离开了他，日子是不是会不一样？

当然，前提是他允许她这样做。

她惊恐万分地看着他，完全不明白他为什么会突然打她。在这之前，从来没有人打过她。况且，他们结婚才三个月而已。

“你打了我？”她摸着自己的太阳穴，问道。

“你以为我没看到你看他的眼神吗？”他怒道。

“他？你在说什么？你指的是斯诺里吗？看斯诺里的眼神？”

“你以为我没注意到吗？一副骚样！”

她以前从不知道他性格里还有这一面，也从未听过他用“骚样”这种措辞。他在胡说八道些什么呀。她和斯诺里只不过是在地下室的门口简单地说了几句话，感谢他帮她把落在雇主家的东西带了回来。她并没有请他进屋，因为她老公非常不愿意见到他，为此还常常发脾气。临别的时候，斯诺里讲了个关于一个大户人家的笑话——之前她给那个大户人家做过佣人，他们哈哈大笑之后就互相道别了。

“只不过是斯诺里啊，”她说，“用得着那么大反应吗？为什么你一整天心情都不好呢？”

“你是在抗议吗？”他逼近她，“我从窗口看到你们了。你围着他团团转，像个荡妇！”他继续吼道。

“不，你不能……”

他再次狠狠地给了她一拳，她摔倒在厨房的碗柜旁。这一切发生得太突然了，她都没来得及用手挡一下。

“不要再骗我了！”他咆哮道，“你看他的眼神，你和他的调情，这些我都亲眼看到了。你这个婊子！”

又是一个她头一回听到从他嘴里说出来的词。

“我的上帝！”她泪流满面地说道，嘴角还淌着血。“你为什么要这样？我到底做错了什么？”

他走到她跟前，俯视着她，摆出一副随时准备打她的架势。愤怒让他涨红了脸。他咬牙切齿，狠狠地跺了几下脚，然后猛地一个转身，大步流星地走了出去。她独自一个人呆坐在原地，一肚子苦水。

后来，她常常回忆起那个场景。她总想，如果她当时就愤然离去，永远离开他，而不是苦苦寻找一切理由来责备自己、为他开脱，生活是不是就能变成另外一副模样呢？一定是自己做错了什么，才会让他变成这个样子，只是自己不曾发现，她想。她应该等他回来后跟他好好解释一下，并保证会改正错误，然后继续从前平静的生活。

她从未见过他那副模样，不论是他跟她在一起，还是他跟其他人在一起。他平日是个安静的人，有时会比较严肃，有时甚至像个思想家。这正是初识时他吸引她的一点。当时，他在尤斯工作，受雇于她前东家的兄弟，也会帮忙给她前东家送东西。一年半前，他们就这样相遇了。他们俩年纪相仿，他曾经说他想给别人打工了，想要试试自己出海，因为打鱼也能赚些钱。他想拥有自己的房子，自己当家做主人。他说，当劳工既压抑，又过时，还很廉价。

她也曾跟他说过，自己已经厌倦了给商人做女佣。她的东家是个吝啬鬼，而且经常调戏三个女佣；女主人是个很丑的老太婆，而

且非常挑剔苛刻，喜欢对下人呼来唤去的。她没有什么特别的计划和目标，也不曾想过自己的未来。从儿时起，辛苦工作便是她生活的全部，除此之外再无其他。

他经常找些理由去拜访她的东家，顺便也会去厨房看看她。于是，他俩之间的话越来越多，互相之间知道的事情也越来越多。她很快就将自己有孩子的事情告诉了他。他说他知道她是位母亲，因为他向其他人打听过她。这是他第一次透露出对她的好感。女儿快要三岁了，她告诉他，还特地从后院里把正在和东家的孩子们玩耍的女儿带过来给他看。

他看到她女儿后，笑着问她之前交往过几个男人，仿佛只是开了个无伤大雅的玩笑。后来的日子里，他经常拿这个说事儿，指责她滥交，用这种无情的方式击垮她。他从来不直接喊她女儿的名字，只用一些绰号，比如杂种或者畜生。

其实，她并没有交往过很多男人。她告诉他，孩子的生父是个渔夫，在科拉夫约杜尔淹死了。事故发生那年，他才二十二岁，船上的四个人都在暴风雨中遇难了。后来，她发现自己怀孕了。他们还没结婚，因此，她连寡妇都称不上。他们本打算结婚的，可惜他去世了，只留下她和他们的私生女相依为命。

当他坐在厨房聆听她的诉说时，她注意到，女儿并不想和他待在一起。女儿平时并不是个怕生的孩子，但每当他来访的时候，她都拉着母亲的裙角不肯松手。他从口袋里拿出一颗糖递给她，她反而把脸深埋在母亲的裙子里大哭起来。她只想回到其他小朋友那里——尽管硬糖果是她的最爱。

两个月后，他向她求婚了，过程一点儿也不像她在书里读过的

那么浪漫。他们就只是在晚上约过几次会，在镇上随便转了转，还看了场卓别林的电影。当她被荧幕上的流浪汉逗得开怀大笑时，他却一点儿反应也没有。一天晚上，他们看完电影后在影院门口等他预订好的车时，他突然把她拉到自己跟前，问她他们是不是该结婚了。

“我想和你结婚。”他说。

她当时大吃一惊。后来，当一切都已尘埃落定，再回忆起这段往事时，她才发现，那根本不是求婚，他压根儿没有问过她的想法。

“我想和你结婚。”

她曾想过他向她求婚的可能性，毕竟他们的关系已经到了谈婚论嫁的那种程度。她想要一栋属于自己的房子，给她女儿一个温暖的家，还想生更多的小孩。除了他，似乎没有别的男人对她感兴趣，也许是因为她有孩子，也许是因为她的长相并不出众。她个子不高，有些微胖，五官棱角分明，还有点儿龅牙，双手虽小但很灵活，好像总是闲不下来。也许，她等不到更好的求婚了。

“你怎么想的呢？”他问道。

她点点头。他吻了她，两人拥抱在一起。不久，他们在莫斯菲尔的一个教堂里举行了婚礼。参加婚礼的人并不多，除了新娘和新郎，还有新郎在尤斯的朋友和新娘在雷克雅未克的两个朋友。婚礼结束后，牧师邀请他们一起喝了咖啡。她曾和他聊起过他的家人和朋友，但他不愿多谈。他说他是家里的独子，父亲在他还是个婴儿的时候就去世了，母亲养不起他，就把他寄养在别人家。来尤斯农场工作之前，他在许多农场工作过。他对她的家人和朋友似乎没什么兴趣，对她的过去也毫不关心。她告诉他，他们有

着相似的成长经历，她不知道她的生父生母是谁，她是被领养的，先后在雷克雅未克的好几个家庭里生活过，最后给商人当了女佣。他点了点头。

“我们将要开始崭新的生活。”他说，“忘记过去吧。”

他们在林达加塔租了一间很小的地下室公寓，面积比正常人家的客厅和厨房加起来的面积稍大一些，院子里有户外厕所。之后，她就不再给商人干活了。他说她不需要再自己谋生了。他在港口找了份工作，希望有朝一日能加入某只渔船出海打鱼。

她站在餐桌旁，抚摸着自已的肚子。她确定自己已经怀孕了，但还没告诉他。这是预料之中的事，因为他们早就讨论过生小孩的事情。但她不知道他会是什么反应，他总是神秘兮兮的。如果是男孩，她早就取好名字了，就叫西蒙。她一直想要个男孩。

她曾经听说过丈夫打妻子的事，而妻子通常只能忍气吞声。类似的故事她听过很多，但她从未想过自己会变成受害者之一——她不曾想过他会打她。她告诉自己这应该是个偶然。他就是觉得她在和斯诺里调情，她暗想，所以她以后会避免这样的事情发生。

她擦了擦脸，吸了吸鼻子。刚刚发生的事情简直太让人气愤了。他虽然出去了，但他一定会回来跟她道歉的。他怎么能那样对她呢。不可能的。绝对不可能。她十分困惑，但还是走进卧室去看了看女儿。小女孩叫米凯利娜，早上醒来时有点儿发烧，昏睡了一整天，此刻还在睡着。她抱起女儿，发现她全身滚烫。于是她坐下来，哼起了摇篮曲，但却心不在焉，还想着刚刚丈夫的毒打。

女孩们盒上站，
小小袜子脚上穿。
金色头发微微卷，
粉红衣裙最鲜艳。

米凯利娜喘着粗气，小胸脯一起一伏，鼻子发出微弱的声响，脸蛋红通通的。她试图把她叫醒，但小女孩一点儿反应都没有。

她尖叫起来。

小女孩病得很重。

埃琳博格接到了一个关于千禧街区发现了人骨的电话。电话铃响的时候，她独自一人在办公室，正准备出门。她犹豫了半晌，看了看时间，还是回到了电话机旁。她本打算办一场晚餐会，所以一整天满脑子都是涂了烤肉酱的鸡肉。叹了口气，她最终还是拿起了电话。

埃琳博格的实际年龄不太容易看出来，大约四十来岁，身材匀称，热爱美食。她离过婚，有四个孩子，其中有一个是领养的，不过现在已经搬出去住了。后来，她嫁给了一个热爱烹饪的汽车修理工，他们俩和三个孩子住在格拉法沃厄尔的一栋小排屋里。她很久以前学过地质学，但从未从事过相关领域的工作。一开始，她在雷克雅未克警察局做暑期实习生，之后就转成了正式的警察。如今，她是那里为数不多的女侦探之一。

传呼机响起时，西于聚尔·奥利正在和他的女朋友贝格索拉疯狂地做爱。传呼机别在他裤子的皮带上，而裤子被扔在厨房的地板

上。传呼机一直响个不停，看来必须下床关掉它才行。今天，他早早地下班了，而贝格索拉早就在家等着他了，一见面就给了他一连串热情肆意的深吻，后面的事情可想而知。他把裤子脱下来扔在了厨房，拔了电话线，关了手机。但是，他忘记关传呼机了。

西于聚尔·奥利深深地叹了口气，抬头看了看贝格索拉，她正跨坐在他的身上。她浑身是汗，满脸潮红。从她的神情看得出来，他想马上离开没那么容易。她紧闭双眼，趴在他身上，臀部轻轻地有节奏地上上下下，直到高潮逐渐退去，她的身体才逐渐放松下来。

而他却兴致全无，只能再挑个合适的日子。在他的生活里，传呼机永远占据着首要位置。

他从贝格索拉身下滑了出来，而她继续躺在床上，头放在枕头上，一副精疲力尽的样子。

埃伦迪尔正坐在斯库拉卡菲餐馆吃着腌肉。他经常在那吃饭，因为那是雷克雅未克唯一一家提供地道冰岛菜的地方。他喜欢那家菜的口味，如果他不嫌麻烦，他烧出来的菜就是那种口味的。店内的装修也很棒：棕色的古旧墙纸；老式的餐椅——有些椅子的塑料垫子已经裂开，里面的海绵都已经露出来了；地板上的油地毯——已经被来来往往在此进餐的卡车司机、出租车司机、吊车司机、商人和海军士兵们踏薄了。埃伦迪尔独自坐在角落处的一张桌子旁，埋头吃着腌肉、煮土豆，还有豌豆和涂满甜面酱的芜菁。

午餐的高峰时间早就过了，但他还是请厨师帮他弄了点儿腌肉。他切下一大块肉，把土豆和芜菁放在上面，又涂上了一层奶油，三两下就吃完了。

埃伦迪尔正准备再吃这么一份，放在桌子上的手机响了。他瞟